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1-3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33）。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全面实施公司经营战略，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内办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衔接处理关于本项目其它后续事项，公司通过参与竞拍并依法、合规取得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出售的生产用地，本项目工程的开工建设及购买机器和设备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34)。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